

國立東華大學

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記錄

一、時間：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九日（星期三）中午十二時整

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三樓三〇三會議室

二、主席：黃校長文樞

記錄：楊玫茶

三、出席人員：

張委員瑞雄	林委員法正	謝委員明勳	黃委員郁文	翁委員明壽	高委員長
楊委員維邦	童委員春發(請假)		崔委員光宙	王委員家禮	洪委員坤
曾委員珍珍	顧委員喬芳	紀委員駿傑			

四、列席人員：吳專門委員明達

五、主席致詞：

今年初為因應教育部大學評鑑，本校擬定中長程校務發展計劃書草案一份，原預期參考教育部評鑑結果據以修訂，惟該評鑑結果對本校校務發展計劃書草案著墨不多，為求自我省視檢討，遂召開本次會議，以擬定一個符合本校未來校務發展且可實行之計劃。請各委員就各院重點發展項目的內容及各院所提出之相關經費，確實評估其妥適性及可行性，以利日後執行時可以具體落實。

六、提案討論：

【第一案】提案單位：研發處

案由：九十四學年度至九十八學年度「國立東華大學中長程校務發展計劃書」(草案)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1. 請各院參酌委員們的意見，修訂各院重點發展項目。
2. 原則上請各院朝下列重點項目妥為規劃發展：

(1) 理工學院：

1. 奈米科技(結合生物科技與奈米科技相關之領域)；
2. 資訊與通訊科技。

(2)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：

1. 文學創作與多元文化研究群；
2. 中國大陸研究群。

(3) 管理學院：

管理科學與全球運籌研究中心；

此外若自然資源管理、環境政策及觀光暨遊憩管理等三個研究所，願意整合出一個具特色之重點發展領域，請提規劃書後另議。

(4) 原住民族學院：建議朝向例如南島語系與文化研究等具特色及整合性之規畫，為該院之重點發展領域。

【第二案】提案單位：共同教育委員會

案由：共同教育委員會「共同科」名稱更改為「通識教育中心」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七、散會時間：下午四時十五分。